

發售價及配發結果公告

概要

發售價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 發售價已經釐定為每股發售股份9.50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9.50港元計算，本公司估計將收取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約1,336.0百萬港元(經扣除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費用及佣金以及其他估計開支，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本公司目前擬按下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一段所載方式動用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
- 倘超額配股權獲全數行使，本公司就發行22,500,000股額外股份，將收取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206.2百萬港元。

香港公開發售下的申請

-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已獲非常大幅超額認購。合共接獲43,358份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及透過白表eIPO服務(www.eipo.com.hk)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提出的有效申請，認購合共798,597,500股香港發售股份，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總數15,000,000股的約53.24倍。
- 由於香港公開發售超額認購情況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逾50倍，以及國際發售獲超額認購，故已應用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及回撥」一節所述的重新分配程序。合共45,000,000股股份已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令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增至60,000,0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40%(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

國際發售

- 國際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已獲適度超額認購，而國際發售中已超額分配22,500,000股股份。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90,000,000股股份(包括根據優先發售提呈發售的14,369,156股預留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60%(超額配股權獲行使之前)。合共45名承配人已獲配發三手或以下買賣單位股份，佔國際發售項下承配人總數約28.302%。該等承配人已獲配發國際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約0.0193%及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約0.0173%。
- 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其各自的聯屬公司以及牽頭經紀商或任何分銷商的關連客戶(定義見上市規則附錄六)並無為其自身利益承購全球發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董事確認，概無向屬(i)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ii)本公司及／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董事或現有股東或現有實益擁有人或其各自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iii)上述(i)及／或(ii)的各自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申請人分配國際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不論以其本身名義或透過代理人分配。國際發售以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六所載股本證券的配售指引(「**配售指引**」)的方式進行，且獨家全球協調人及包銷商根據全球發售配售或經手配售的發售股份中概無向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配售指引第5段所載的人士配售，不論以其本身名義或透過代理人配售。董事確認，承配人或公眾人士認購發售股份均非由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撥支，且認購發售股份的承配人或公眾人士並不慣常就收購、出售、投票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以其名義註冊(或以其他方式持有)的股份接受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指示。概無承配人將個別獲配售佔於緊隨全球發售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以上的股份。概無國際發售的承配人將於國際發售後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優先發售

合共接獲合資格寶龍股東28份根據優先發售以藍色申請表格提出的有效申請，認購合共27,769,957股預留股份，相當於優先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預留股份總數14,369,156股約1.93倍。14,369,156股股份已分配予合資格寶龍股東。

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確認，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公眾人士持有的已發行股份數目最少將為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並將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所訂明的最低百分比。董事確認三大公眾股東所持股份並未超出上市時的公眾持股量50%，符合上市規則第8.08(3)及8.24條的規定。董事亦確認，上市時將有至少300名股東，符合上市規則第8.08(2)條的規定。

超額配股權

就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已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該超額配股權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自上市日期起直至2020年1月18日(星期六)(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止期間隨時行使，藉此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22,500,000股股份(合共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股份的15%)，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已超額分配22,500,000股股份。該等超額分配可通過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於二級市場按不高於發售價的價格購買或通過借股安排或綜合使用上述方法補足。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會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powerlongcm.com刊發公告。於本公告日期，超額配股權尚未獲行使。

基石投資者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9.50港元計算，以及根據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所披露與基石投資者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基石投資者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現已釐定。和盛海外控股有限公司已認購8,196,500股發售股份，遼寧永輝超市有限公司已認購8,196,500股發售股份，許連捷先生已認購8,196,500股發售股份，以及Orchid China Master Fund已認購4,918,000股發售股份。基石投資者已認購合共29,507,5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約19.67%(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4.92%(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基石投資者將不會於本公司擁有任何董事會代表，與其他公眾股東相比，於本公司不擁有任何優先權，且將不會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據本公司所知，基石投資者獨立於本公司、其關連人士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基石投資者將認購的發售股份，與其他已發行及悉數繳足的發售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地位，而基石投資者所持股份將計入股份公眾持股量。董事確認，基石投資者認購發售股份均非由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撥支，且認購發售股份的基石投資者並不慣常就收購、出售、投票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以其名義註冊(或以其他方式持有)的股份接受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指示。此外，基石投資者已同意，未經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事先書面同意，其將不會在上市日期後六個月期間(「禁售期」)內任何時間直接或間接出售其根據各自的基石投資協議所購買的發售股份，但向其將受有關基石投資者的相同責任(包括禁售期限制)約束的任何全資附屬公司轉讓等若干有限情況除外。

分配結果

以白色、黃色及藍色申請表格以及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透過指定白表eIPO服務成功申請的香港公開發售項下香港發售股份以及優先發售項下預留股份，其分配結果(包括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如有提供)，以及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以及預留股份的數目，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提供：

- 於不遲於2019年12月27日(星期五)上午8時正在本公司網站 www.powerlongcm.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載的公告查閱；
- 於2019年12月27日(星期五)上午8時正至2020年1月2日(星期四)午夜12時正期間可全日24小時在指定分配結果網站 www.iporesults.com.hk (或者：英文網站 <https://www.eipo.com.hk/en/Allotment>；中文網站 <https://www.eipo.com.hk/zh-hk/Allotment>) 內通過「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
- 於2019年12月27日(星期五)至2019年12月30日(星期一)上午9時正至下午10時正期間致電2862 8669電話查詢熱線查詢；及
- 於2019年12月27日(星期五)至2019年12月30日(星期一)在所有收款銀行指定分行及支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將可供查閱的特備分配結果小冊子。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款支票

- 以**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或以**藍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預留股份，且其香港發售股份或預留股份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並合資格親身領取股票(倘適用)的申請人，可於2019年12月27日(星期五)或本公司於報章公佈的其他日期上午9時正至下午1時正親臨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親身領取其股票(倘適用)。
- 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的申請人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或使用**藍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的申請人獲配發的預留股份的股票(如有)如不能親身領取，或可親身領取但未有於指定領取時間獲親身領取，則預期將於2019年12月27日(星期五)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有權收取該等股份股票的申請人在相關申請上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而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人，彼等的股票將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發出，並於2019年12月27日(星期五)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申請人於**黃色**申請表格上所指示或代其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所指示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 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交申請的申請人，應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彼等所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或以**藍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預留股份，且已提供其**白色**、**黃色**或**藍色**申請表格所規定的所有資料的申請人，可於2019年12月27日(星期五)上午9時正至下午1時正親臨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倘適用)。
- 申請少於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並已提供**白色**申請表格所規定的所有資料的申請人，以及透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提交電子認購申請方式以**白表eIPO**服務申請少於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或申請少於1,000,000股預留股份並已提供**藍色**申請表格規定的所有資料的申請人，而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其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將於2019年12月27日(星期五)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至相關申請表格所指明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少於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其退款支票將於2019年12月27日(星期五)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至相關申請表格所指明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使用**白色**或**黃色**或**藍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而全部或部分申請不獲接納的申請人，如不能親身領取或可親身領取但未有親身領取的退款支票，將於2019年12月27日(星期五)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予有權收取該等退款支票的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其自行承擔。
- 申請人倘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並使用單一銀行賬戶繳交申請股款，退款(如有)將以電子退款指示方式發至其繳交申請股款的銀行賬戶。申請人倘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並使用多個銀行賬戶繳交申請股款，退款(如有)將於2019年12月27日(星期五)或之前以退款支票方式寄往其提供予**白表eIPO**申請上指明之地址，郵誤風險由其自行承擔。
-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申請人的退款(如有)，預期將於2019年12月27日(星期五)寄存入相關申請人的指定銀行賬戶或其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 股票僅在全球發售於2019年12月30日(星期一)上午8時正或之前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招股章程「包銷—香港包銷商—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所述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方會於屆時成為有效。
- 本公司不會就香港發售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已支付的申請款項發出收據。

股份開始買賣

假設於2019年12月30日(星期一)上午8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全球發售在所有方面已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則預期股份將於2019年12月30日(星期一)上午9時正起開始在聯交所主板買賣。股份將以每手500股股份為買賣單位，而股份的股份代號為9909。

鑑於股權集中在為數不多的股東手中，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留意，即使少量股份買賣，股份價格亦可大幅變動，彼等買賣股份亦應小心審慎行事。

發售價

發售價已經釐定為每股發售股份9.50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9.50港元計算，本公司估計將收取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約1,336.0百萬港元(經扣除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費用及佣金以及其他估計開支，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本公司目前擬按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用途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

- 約50%或668.0百萬港元將用於戰略收購及投資於其他商業運營服務供應商，以擴大我們的商業運營服務業務及擴充我們的商業運營服務組合；
- 約25%或334.0百萬港元將用於升級資訊技術系統數字化及智能運營及管理，旨在優化消費者體驗、改善我們向租戶提供的服務質量及提升我們的運營效率；
- 約10%或133.6百萬港元將用於若干租戶及供應商的股權投資；
- 約5%或66.8百萬港元將用於根據輕資產業務模式翻新由獨立第三方開發或擁有的零售商業物業；及
- 約10%或133.6百萬港元將用於一般業務用途及用作營運資金。

已接獲申請及踴躍程度

香港公開發售

本公司宣佈，於2019年12月19日(星期四)中午12時正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時，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獲非常大幅超額認購。合共接獲43,358份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的有效申請(包括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及透過白表eIPO服務(www.eipo.com.hk)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申請)，認購合共798,597,500股香港發售股份，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總數15,000,000股的約53.24倍。由於香港公開發售超額認購情況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

的發售股份數目逾50倍，以及國際發售獲超額認購，故已應用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及回撥」一節所述的重新分配程序。合共45,000,000股股份已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令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增至60,000,0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40%（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

在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以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及根據白表eIPO服務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就合共798,597,500股香港發售股份提出的43,358份有效申請中：

- 接獲合共43,074份認購總額為5百萬港元或以下（按最高發售價10.00港元計算，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的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合共認購332,397,500股香港發售股份，相當於甲組初步可供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總數7,500,000股約44.32倍；
- 合共接獲284份認購總額為5百萬港元以上（按最高發售價10.00港元計算，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的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合共認購466,2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相當於乙組初步可供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總數7,500,000股約62.16倍；及
- 並無申請因支票未能兌現而遭拒絕受理，並已發現及拒絕受理85份重複申請或懷疑重複申請。並無發現無效申請。並無發現認購超過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50%（即超過7,5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於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按下文「香港公開發售配發基準」一段所述的基準有條件分配。

由於香港公開發售超額認購情況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逾50倍，以及國際發售獲超額認購，故已應用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及回撥」一節所述的重新分配機制。合共45,000,000股發售股份已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令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增至60,000,0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40.0%（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提呈的發售股份已按下文「香港公開發售配發基準」一段所載基準有條件分配。

國際發售

國際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已獲適度超額認購，而國際發售中已超額分配22,500,000股股份。合共880,280,865股國際發售股份已獲認購，佔國際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135,000,000股國際發售股份總數約6.52倍。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90,000,000股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60% (超額配股權獲行使之前)。合共45名承配人已獲配發三手或以下買賣單位股份，佔國際發售項下承配人總數約28.302%。該等承配人已獲配發國際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約0.0193%及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約0.0173% (超額配股權獲行使之前)。

優先發售

於2019年12月19日(星期四)中午12時正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時，合共接獲17名申請人28份根據優先發售的有效申請(包括**藍色**申請表格提出的申請)，認購合共27,769,957股預留股份，相當於優先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預留股份總數14,369,156股約1.93倍。未按**藍色**申請表格所載指示填妥的申請已遭拒絕受理。概無發現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一份申請因支票被退回而遭拒絕受理。概無申請因無效申請而遭拒絕受理。

分配至優先發售的預留股份最終數目為14,369,156股預留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約9.58% (超額配股權獲行使之前)。

優先發售提呈發售的預留股份已按下文「優先發售的分配基準」一段所載基準有條件分配。

基石投資者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9.50港元計算(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以及根據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所披露與基石投資者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基石投資者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現已釐定如下：

基石投資者	投資額	認購的股份 數目 ^(附註)	佔發售股份 概約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 未獲行使)	佔發售股份 概約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獲 悉數行使)	緊接全球	緊接全球
					發售完成後佔 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總數 概約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 未獲行使)	發售完成後佔 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總數 概約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獲 悉數行使)
和盛海外控股有限公司	10百萬美元 (相當於約77.87 百萬港元)	8,196,500股股份	5.46%	4.75%	1.37%	1.32%
遼寧永輝超市有限公司	10百萬美元 (相當於約77.87 百萬港元)	8,196,500股股份	5.46%	4.75%	1.37%	1.32%
許連捷先生	10百萬美元 (相當於約77.87 百萬港元)	8,196,500股股份	5.46%	4.75%	1.37%	1.32%
Orchid China Master Fund Limited	6百萬美元 (相當於約46.72 百萬港元)	4,918,000股股份	3.28%	2.85%	0.82%	0.79%
總計	36百萬美元 (相當於約280.33 百萬港元)	29,507,500股股份	19.67%	17.10%	4.92%	4.75%

附註：發售股份的數目乃按1.00美元兌7.7871港元的匯率計算。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各基石投資者均為獨立第三方，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獨立於彼此、本集團、其關連人士及其各自的聯繫人，以及並非本集團的現有股東或緊密聯繫人。基石投資者將認購的股份將計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並與當時已發行及將於聯交所上市的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基石投資者將不會於本公司擁有任何董事會代表，亦不會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或關連人士，且不會在全球發售中進一步認購任何發售股份。根據基石投資協議，基石投資者概無享有較其他公眾股東優先的權利。董事確認，基石投資者認購發售股份均非由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直

接或間接撥支，且認購發售股份的基石投資者並不慣常就收購、出售、投票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以其名義註冊(或以其他方式持有)的股份接受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指示。

各基石投資者已同意，於禁售期內任何時間將不會直接或間接出售其根據各自的基石投資協議所購買的發售股份，但向其將受有關基石投資者的相同責任(包括該限制)約束的任何全資附屬公司轉讓等若干有限情況除外。有關基石投資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

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其各自的聯屬公司以及牽頭經紀商或任何分銷商的關連客戶(定義見上市規則附錄六)並無為其自身利益承購全球發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董事確認，概無向屬(i)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ii)本公司及/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董事或現有股東或現有實益擁有人或其各自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iii)上述(i)及/或(ii)的各自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申請人分配國際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不論以其本身名義或透過代理人分配。國際發售以符合配售指引的方式進行，且獨家全球協調人及包銷商根據全球發售配售或經手配售的發售股份中概無向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關連客戶(配售指引第5(1)段所載列者)(上文所披露者除外)或配售指引第5段所載的人士配售，不論以其本身名義或透過代理人配售。董事確認，承配人或公眾人士認購發售股份均非由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撥支，且認購發售股份的承配人或公眾人士並不慣常就收購、出售、投票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以其名義註冊(或以其他方式持有)的股份接受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指示。概無承配人將個別獲配售佔於緊隨全球發售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以上的股份。概無國際發售的承配人將於國際發售後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確認，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公眾人士持有的已發行股份數目最少將為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並將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所訂明的最低百分比。董事確認三大公眾股東所持股份並未超出上市時的公眾持股量50%，符合上市規則第8.08(3)及8.24條的規定。董事亦確認，上市時將有至少300名股東，符合上市規則第8.08(2)條的規定。

超額配股權

本公司已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該超額配股權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自上市日期起直至2020年1月18日(星期六)(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止期間隨時行使，藉此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發行及配發最多22,500,000股額外股份(合共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股份的15%)，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已超額分配22,500,000股股份。該等超額分配可通過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於二級市場按不高於發售價的價格購買或通過借股安排或綜合使用上述方法補足。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會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powerlongcm.com 刊發公告。於本公告日期，超額配股權尚未獲行使。

香港公开发售配發基準

待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全球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載的條件達成後，公眾人士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以及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或根據白表eIPO服務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有效申請將按下文所載基準獲有條件分配：

甲組

申請認購的 股份數目	有效 申請數目	配發／抽籤基準	獲配發股份 數目佔所申請 認購股份總數 的概約百分比
500	25,380	25,380份申請中抽出22,842份 申請可獲配發500股股份	90.00%
1,000	2,605	2,605份申請中抽出2,371份 申請可獲配發500股股份	45.51%
1,500	1,176	1,176份申請中抽出1,076份 申請可獲配發500股股份	30.50%
2,000	1,460	1,460份申請中抽出1,367份 申請可獲配發500股股份	23.41%
2,500	1,178	1,178份申請中抽出1,119份 申請可獲配發500股股份	19.00%
3,000	940	940份申請中抽出902份 申請可獲配發500股股份	15.99%
3,500	235	235份申請中抽出230份 申請可獲配發500股股份	13.98%
4,000	383	500股股份	12.50%
4,500	1,972	500股股份，另在1,972份申請中 抽出193份申請可獲配發額外500股股份	12.20%
5,000	1,374	500股股份，另在1,374份申請中 抽出261份申請可獲配發額外500股股份	11.90%

申請認購的 股份數目	有效 申請數目	配發／抽籤基準	獲配發股份 數目佔所申請 認購股份總數 的概約百分比
6,000	238	500股股份，另在238份申請中 抽出93份申請可獲配發額外500股股份	11.59%
7,000	150	500股股份，另在150份申請中 抽出88份申請可獲配發額外500股股份	11.33%
8,000	208	500股股份，另在208份申請中 抽出166份申請可獲配發額外500股股份	11.24%
9,000	232	1,000股股份	11.11%
10,000	1,263	1,000股股份，另在1,263份申請中 抽出227份申請可獲配發額外500股股份	10.90%
15,000	1,423	1,000股股份，另在1,423份申請中抽出527份 申請可獲配發額外500股股份	7.90%
20,000	563	1,000股股份，另在563份申請中抽出338份 申請可獲配發額外500股股份	6.50%
25,000	201	1,500股股份	6.00%
30,000	307	1,500股股份，另在307份申請中抽出42份 申請可獲配發額外500股股份	5.23%
35,000	98	1,500股股份，另在98份申請中抽出56份 申請可獲配發額外500股股份	5.10%
40,000	176	2,000股股份	5.00%
45,000	71	2,000股股份，另在71份申請中抽出4份 申請可獲配發額外500股股份	4.51%
50,000	352	2,000股股份，另在352份申請中抽出106份 申請可獲配發額外500股股份	4.30%
60,000	89	2,500股股份	4.17%
70,000	56	2,500股股份，另在56份申請中抽出26份 申請可獲配發額外500股股份	3.90%
80,000	73	3,000股股份	3.75%
90,000	51	3,000股股份，另在51份申請中抽出24份 申請可獲配發額外500股股份	3.59%
100,000	373	3,500股股份	3.50%
200,000	209	6,500股股份	3.25%
300,000	105	9,500股股份	3.17%
400,000	52	12,500股股份	3.13%
500,000	81	14,500股股份	2.90%
	<u>43,074</u>		

乙組

申請認購的 股份數目	有效 申請數目	配發／抽籤基準	獲配發股份 數目佔所申請 認購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600,000	84	41,500股股份	6.92%
700,000	22	48,000股股份	6.86%
800,000	23	54,500股股份	6.81%
900,000	10	60,500股股份	6.72%
1,000,000	66	66,000股股份	6.60%
2,000,000	33	130,000股股份	6.50%
3,000,000	15	193,500股股份	6.45%
4,000,000	4	256,000股股份	6.40%
5,000,000	7	315,500股股份	6.31%
6,000,000	3	372,000股股份	6.20%
7,000,000	1	430,500股股份	6.15%
7,500,000	16	454,500股股份	6.06%

284

優先發售的分配基準

優先發售中分配至合資格寶龍股東的預留股份最終數目為14,369,156股預留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約9.58%（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零股未獲認購預留股份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該等14,369,156股預留股份已分配至合共17名合資格寶龍股東。於分配至合資格寶龍股東的預留股份中，8,439,225股預留股份將分配至合資格寶龍股東作為保證配額，5,929,931股預留股份將根據合資格寶龍股東就超額預留股份作出的有效申請分配至合資格寶龍股東。

概無任何合資格寶龍股東在根據優先發售獲配發彼等申請認購的預留股份時獲給予優先待遇，且優先發售項下的有關預留股份分配乃根據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優先發售－申請預留股份的分配基準」一節所披露的分配基準進行。合資格寶龍股東使用藍色申請表格就超額預留股份作出的有效申請將按下列基準有條件配發：

- 於2019年12月27日(星期五)至2019年12月30日(星期一)上午9時正至下午10時正期間致電2862 8669電話查詢熱線查詢；及
- 於2019年12月27日(星期五)至2019年12月30日(星期一)在所有收款銀行指定分行及支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將可供查閱的特備分配結果小冊子，地址如下：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地區	分行名稱	地址
港島	德輔道西分行	香港德輔道西111-119號
	軒尼詩道409號分行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409-415號
	英皇道分行	香港北角英皇道131-133號
九龍	黃大仙分行	九龍黃大仙黃大仙中心南館地下G13及G13A號舖
	美孚萬事達廣場分行	九龍美孚新邨萬事達廣場地下N47-49號舖
	奧海城分行	九龍海庭道18號奧海城二期一樓133號
新界	大埔廣場分行	新界大埔安泰路1號大埔廣場地下商場4號
	葵昌路分行	新界葵涌葵昌路40號
	元朗恒發樓分行	新界元朗青山公路8-18號

通過其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的申請人，可向其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申請所獲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成功申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2019年12月27日(星期五)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或香港結算向其提供的活動清單(當中載有存入其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查核其所獲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

股權集中度分析

下文概述全球發售的配發結果：

- 最大承配人、前5大承配人、前10大承配人及前25大承配人佔國際發售、本公司於上市後發售股份總數及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承配人	認購數目 ⁽¹⁾	於全球發售後所持股份數目	認購數目	認購數目	認購數目	認購數目	佔已發行	佔已發行
			佔國際發售(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的百分比 ⁽²⁾	佔國際發售(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的百分比	佔發售股份總數(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的百分比	佔發售股份總數(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的百分比	股本總額(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的百分比	股本總額(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的百分比
最大承配人	14,303,030 ⁽²⁾	14,303,030	15.89%	12.71%	9.54%	8.29%	2.38%	2.30%
前5大承配人	49,606,030 ⁽⁴⁾	49,606,030	55.12%	44.09%	33.07%	28.76%	8.27%	7.97%
前10大承配人	66,228,030 ⁽⁴⁾	66,228,030	73.59%	58.87%	44.15%	38.39%	11.04%	10.64%
前25大承配人	89,925,030 ⁽⁴⁾	89,925,030	99.92%	79.93%	59.95%	52.13%	14.99%	14.45%

- 最大股東、前5大股東、前10大股東及前25大股東(包括寶龍維京控股及匯鴻管理、基石投資者(包括和盛海外控股有限公司、遼寧永輝超市有限公司、許連捷先生及Orchid China Master Fund Limited)及國際發售的承配人)佔國際發售、本公司於上市後發售股份總數及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股東	認購數目 ⁽¹⁾	於全球發售後所持股份數目	認購數目	認購數目	認購數目	認購數目	佔已發行	佔已發行
			佔國際發售(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的百分比 ⁽²⁾	佔國際發售(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的百分比	佔發售股份總數(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的百分比	佔發售股份總數(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的百分比	股本總額(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的百分比	股本總額(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的百分比
最大股東	0	405,000,000	0.00%	0.00%	0.00%	0.00%	67.50%	65.06%
前5大股東	33,213,030 ⁽⁴⁾	483,213,030	36.90%	29.52%	22.14%	19.25%	80.54%	77.62%
前10大股東	62,063,030 ⁽⁴⁾	512,063,030	68.96%	55.17%	41.38%	35.98%	85.34%	82.26%
前25大股東	88,094,530 ⁽⁴⁾	538,094,530	97.88%	78.31%	58.73%	51.07%	89.68%	86.44%

附註：

1. 認購股份數目包括超額分配股份。
2. 認購股份數目包括超額分配股份，而國際發售股份數目並未計及行使超額配股權時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3. 指優先發售項下分配予合資格寶龍股東並由中央結算系統持有的股份。
4. 包括優先發售項下分配予合資格寶龍股東並由中央結算系統持有的14,303,030股股份數目。

鑑於股權集中在為數不多的股東手中，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留意，即使少量股份買賣，股份價格亦可大幅變動，彼等買賣股份亦應小心審慎行事。